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09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天韻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杏林

訴訟代理人 許清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（下稱系爭防疫門）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，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，雖無廣告內容記載，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，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時，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內容。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

01 力，民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
03 訂金30%，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%（月結60天）
04 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廣告文
05 宣，其上載明：「因應交通部觀光局鼓勵、旅館業、民宿業
06 住宿品質提升補助設備費用80%本公司特別優惠，可享免費
07 購得，並協助各旅館、民宿申請補助費用，補助期限至民國
08 111年3月31日止」、「交通部補助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
09 元整，扣除補助款，等同我司除菌門幾乎是免費的」、「防
10 疫除菌門補助數量有限…，需安裝完成始得申請補助款」、
11 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」等語，有上開廣告文宣在卷
1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），而原告亦具狀陳稱：配合
13 政府政策推廣國產防疫門，製作相關廣告DM向被告說明系爭
14 防疫門買賣價金為10萬元，觀光局補助80%即8萬元。如順
15 利申請通過，原告願再加碼補助2萬元。「等同」飯店免費
16 購買系爭防疫門。原告體恤疫情期間旅宿業經營較為困難，
17 同意被告可延至補助後再行給付價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
18 至102頁），可知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」之廣告內
19 容，已當然成為系爭合約之一部。又依系爭防疫門SGS測試
20 報告所載：抗菌效果為作用時間10分鐘，對大腸桿菌滅菌率
21 為99.9%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顯然與原告於報價單上
22 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擔保系爭防疫門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
23 9%」之品質不符。而交通部觀光局以系爭防疫門未符合除
24 菌能力要件否決補助申請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25 (三)綜上各節，兩造約定付款條件有前述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
26 款即可」之約定，而原告交付之系爭防疫門迄今仍有瑕疵存
27 在，且尚未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，則被告抗辯其履約之
28 條件尚未成就，即非無據。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9 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31 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書 記 官 藍 建 文